



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

（一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

2016年8月12日，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相关文件。2016年8月26日，公司2016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12978.3018万份，行权价格为8.72元。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。

（二）历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（单位：万份、元/股）

审议时间和 审议会议	调整前 数量	调整后 数量	调整前 价格	调整后 价格	调整原因
2017年4月14日，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	12978.3018	12679.1653	-	-	朱铭新工作调动，陈健兰、陈可耀、雷虹、李晓明、廖璐琼、彭少春、汪蓉、张金辉、赵汪金、钟仪、左建民、代秀宇等12人离职，李小静、牛芳河、陶济光等3人退休，激励对象由682名调整为666名。
2017年6月22日， 2017年第4次 临时董事会	-	-	8.72	8.41	公司2016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15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
2018年4月14日， 第五届董事 第十八次会议	12679.1653	12081.8962	-	-	余英、付明君、王竹君、李洁、王天昀、熊亚、侯亮、邱文龙、孙渊、梁萦、冯锐樟、陈哲、赵永华、加伟、赵倩、游年强、戴鸣、赵翔、李玲英、陈治、唐红艳、靳帆、王

					德平、盛凯、赵波、梁瑞林、杨柏坚、曹冬等 28 人离职，潘飞 1 人除名，秦选民、营晓燕、刘凤、黄石腾等 4 人退休，激励对象由 666 名调整为 633 名。
--	--	--	--	--	--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 11,858,441,06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2018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$P=P_0-V$ ，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公式计算得出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$P=8.41-0.40=8.01$ 元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